

# 景德镇市财政局文件

景财购字[2019]52号

## 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《景德镇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采购管理暂行办法》通知

市直各单位：

为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，提高政府采购效率，创新政府采购管理，实施“互联网+政府采购”模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我市实际，我们制定了《景德镇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采购管理暂行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2019年11月22日



# 景德镇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 采购管理暂行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景德镇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采购行为，创新政府采购模式，提高政府采购效率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景德镇市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（以下简称“采购人”）通过“景德镇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”（以下简称“网上商城”）实施的直购采购、竞价采购等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。

网上商城是指依托互联网，利用大数据、移动互联网技术，按照统一数据标准搭建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，服务政府采购各方主体，实施网上交易、监管和服务，有效管控价格和质量、具备保障市级政府采购程序简便、交易高效、监管有力、信息安全的政府采购服务平台。

**第三条**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单项或年度批量预算金额在 80 万元以下的项目，可以通过网上商城采购。

网上商城实行直购采购和竞价采购。直购采购适用于零星采购或市场价格透明，且单项或年度批量预算市本级金额在 20

万元以下(含 20 万元), 通过与供应商协商议价方式能降低采购成本的商品, 具体流程包括采购人择优选定供应商及商品, 通过网上商城系统直接向供应商发出订单,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确认订单并供货或提供服务。竞价采购适用于采购数量较多、金额较大, 且单项或年度批量预算市本级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, 80 万元以下(含 80 万元), 通过竞价能体现价格优惠的商品, 具体流程包括采购人发起竞价,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报价, 网上商城系统自动按照报价最低的规则确定成交供应商。

**第四条** 纳入网上商城采购的商品采购品目包括办公电脑、软件、办公设备、办公用纸、办公文具、办公家具、办公电器、办公数码、图书/期刊、食品饮料、生活用品、文体用品、劳保工具、网络(安全)设备系统、精准扶贫、政采服务(租赁服务)交通设备等。

**第五条** 网上商城采购活动应遵循公开透明、公平公正、诚实信用和高效简便的原则。

**第六条** 采购人应当实行绿色采购, 对纳入“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”的产品实行强制或优先采购, 对纳入“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”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。

**第七条** 财政部门负责制定网上商城交易系统管理规则, 协调和指导全市网上商城采购、交易纠纷的调解处理等工作, 监

督管理采购活动，做好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工作。

商城建设运营商负责网上商城的平台搭建、技术支持、数据维护、运营管理以及协助财政部门做好对供应商及商品的征集、上架审核工作。

## **第二章 供应商及商品维护管理**

**第八条** 供应商参与网上商城采购活动，应通过网上商城平台完成供应商注册，加入“景德镇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供应商库”。

**第九条** 网上商城供应商入库，由公开征集注册入驻方式产生，商城建设运营商进行审核，并经财政部门确认后，其用户注册协议正式生效。

网上商城商品入库，由供应商提交产品信息，商城建设运营商进行审核或评估，并经财政部门确认后，其产品信息正式生效。

**第十条** 财政部门、商城建设运营商应加强入库供应商和商品管理，督促供应商按承诺期限完成商品上架申请及服务、库存、价格等相关信息的录入、更新维护等工作。

**第十一条** 网上商城供应商应按用户注册协议及承诺加强库存、价格等商品信息维护管理，确保商品信息全面、真实、准确、可靠。

网上商城商品价格调整、商品主要属性、服务承诺、供应

商相关资质降低及其他可能影响履约重大信息变更的，供应商应在变更发生后及时提交信息变更申请，财政部门、商城建设运营商及时完成审核。

**第十二条** 供应商应配备专人负责网上商城交易相关业务工作，包括商品及服务信息的维护，采购业务处理，以及业务咨询、纠纷处理等。

### **第三章 采购程序及成交规则**

**第十三条** 采购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网上商城采购工作，按规定做好用户账号、CA电子签章、工作流程及操作权限的配置维护。采购人应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内控机制，加强网上商城采购行为的合理性、合法性审核管理，按采购计划或采购需求合理选择网上商城采购方式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购价格更低的商品或服务。

**第十四条** 采取竞价采购的，供应商有效报价不得少于3家。供应商有效报价不足3家的，系统会自动认定竞价失败，采购人可以重新发起竞价。

竞价采购为总报价模式，参与竞价采购项目报价的供应商，需要补充明细报价。

**第十五条** 采购人开展直购采购、竞价采购活动的，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，做好采购需求确定、采购合同签订、履约验收等工作。

供应商响应报价期间，采购人不得随意改变技术和服务要求，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，应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。

**第十六条** 竞价应发布采购公告。采购人发布竞价公告后应至少公示 2 个工作日，公示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的上午 9 点至 11 点或下午 3 至 5 点为报价时间。供应商可在报价时间内随时报价，最低报价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。

**第十七条** 供应商接到采购人直购采购订单后，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直购订单确认，3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，并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确认发货。

采购人应在竞价采购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竞价订单确认，供应商应在成交结果确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，按照确定的采购标的、规格型号、成交金额、成交数量、技术和服务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，并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确认发货。

采购人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撤销成交结果或采购合同。确需撤销成交结果或采购合同的，应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并将撤销理由书面提交至财政部门备案。竞价采购结果撤销的，系统应将原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改为废标公告。

**第十八条** 采购结果确定后，网上商城系统自动发布采购结果，公开竞价结果。

**第十九条** 采购合同签订后，由网上商城系统自动生成，采

购合同签订后自动发布至网上商城“合同列表”栏目。

#### **第四章 履约验收**

**第二十条** 采购合同生效后，供应商应按采购合同约定内容提供商品、服务及发票等，采购人应及时予以确认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采购人收货或接受服务后，应在2个工作日内，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内容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评价。网上商城系统将根据验收评价规则，计算供应商“满意度指数”并公示。

有特殊情况需延期验收的，双方应当事先达成一致意见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采购人验收合格后，采购人应当及时发起结算，向供应商支付货款。

网上商城采用账期结算方式，账期结算周期一般不超过30日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合同约定、服务承诺以及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规定，履行商品更换、退货、修理等售后服务。

网上商城采购商品的保修期限不得少于国家规定的保修期限。保修期满后，如供应商继续提供维修、保养服务，有关服务及所需材料、配件收费，按实际价格另行结算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采购人应当加强履约验收管理，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、服务、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

验收。验收发现供应商在履约中存在问题的，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，情况严重或者拒不整改的应当报财政部门，由财政部门依法处理。

## **第五章 监督管理**

**第二十五条** 财政部门可根据工作流程，对网上商城各有关当事人，在效能、价格、诚信等方面的情况进行预警设置。各有关当事人应及时处理预警信息。财政部门应加强对预警处理的监管，对预警处理不及时，可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扣减“满意度指数”、限制操作权限、取消相应资格等措施予以惩戒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网上商城供应商被查实存在违规违法行为的，经相关部门依法处理后，由财政部门对其在网上商城中作出相应诚信及预警等处理，商城建设运营商可做出部分商品冻结、下架直至全网下架的处理。情节严重的，财政部门暂停直至取消其供应商资格，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。

商城建设运营商发现供应商发布国家禁止出售的商品或信息，出售假冒伪劣商品，或涉及侵犯他人隐私权等，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，财政部门调查属实的，应取消其供应商资格，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。

供应商以上行为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，或不按采购合同约定履行的，可视情节严重程度暂停其参与直购采购、



竞价采购活动资格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，或不按采购合同约定履行的，由财政部门责令其纠正或予以通报；拒不纠正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，财政部门应依法依规予以处罚，可暂停支付预算资金，并按相关规定追究单位及相关人员责任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存在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等违法违纪行为的，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。

**第三十条** 任何单位和个人可对供应商及相关商品信息的合法性、真实性和可靠性及其他各当事人进行监督，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，应及时向财政部门反映、举报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商城建设运营商负责对市本级网上商城供应商的商品，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价格抽查、市场调查，督促供应商及时更新相关信息。发现供应商存在违反入驻协议等有关违规行为的，经调查属实的，应责令供应商纠正，并按相关协议约定或本办法规定进行处理，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。拒不纠正、情节严重或涉及行政处罚的，应移送财政部门查处。

财政部门负责依法查处举报、投诉案件以及对供应商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、处罚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商城建设运营商应积极配合做好网上商城的开发、建设、维护及供应商、商品的上线等工作，提供优质服务，及时向财政部门提交数据分析、报告等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**第三十三条** 本办法由景德镇市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
**第三十四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开始实行。

(此页无正文)